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特殊教育学校感觉统合训练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特殊教育学校感觉统合训练室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水县英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4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4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--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商英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